

安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4] 254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安岳县石桥街道原丁香村4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时间及批准文号

(一) 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 批准时间：2024年5月24日

(三) 批准文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岳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4〕762号）

二、被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和被征地组基本情况

石桥街道原丁香村4组耕地总面积292.5000亩，人口132人，人均耕地2.2159亩。现征地9.1299亩，其中：农用地9.1299亩（耕地7.3022亩、林地1.6913亩、农村道路0.1364亩）。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429105.30元）

(一)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资府发〔2023〕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规定执行。

(二)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9.1299亩×47000元/亩=429105.30元

(三)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补偿给所有者

(四) 无房屋、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

四、农业人员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耕地按规定应安置4名人员，享受《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2018〕46号）规定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待遇。

五、征收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由安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收土地，按本公告中的补偿金额全额支付。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28）26018894

地 址：安岳县岳城街道西大街138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7日